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Park Jong Yong先生（作為賣方）於2011年9月12日就按每股永義實業股份（「永義實業股份」）0.30港元之代價買賣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61,775,205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後，批准涉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要約價，收購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受將寄發予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要約文件所載之條件及條款規限）而提出之全面要約（「可能要約」）及根據可能要約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可能要約或其任何有關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爲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1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本公司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